

##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财政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事项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备注
1	政务公开	基本信息公开	机构职能	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	政府网站	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主管或分管工作等。	财政局	
2			领导信息	姓名、职务、主管或分管工作	政府网站			财政局	
3	政务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策解读	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政府网站	文件公开后的3个工作日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	财政局	
4				规范性文件	本级政府制发及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包含发布机构、标题、正文、文件编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内容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4〕17号。	财政局 司法局
5	政务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网站	年度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乡镇政府的年度报告，于2月20日前向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	财政局	
6	政务公开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未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其他主动公开的文件，包含发布机构、标题、正文、文件编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内容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财政局		

7	政务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	总预算公开	总预算公开	政府网站	人大批复下达之后20天内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规定：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财政局	
8				部门预算公开	部门预算公开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批复下达之后20天内公开		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公开
9				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油料费、公务接待	政府网站	人大批复下达之后20天内		财政局	
10				债务说明及债务公开信息表	债务说明及债务公开信息表	政府网站	人大批复下达之后20天内		财政局	
11				绩效评价相关情况	部门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	政府网站	与总预算同步公开		财政局	
12				总决算公开	总决算公开	政府网站	人大批复下达之后20天内		财政局	
13				部门决算公开	部门决算公开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批复下达之后20天内公开		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公开
14	政务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公开	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公开	政府网站	季度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财政局		